

中國文化大學學生修讀美術學系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99.03.24 9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0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6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02 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9 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升讀本系碩士班，並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申請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於規定時間內向本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申請時間第一學期為每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第二學期為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學業成績單(含排名)、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招收名額：預研究生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之四分之三為限(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並得列備取生。(甄選成績未達75分者得以不錄取)

報名資格：在校學業總成績為全班前30%(附歷年成績單)

甄選方式：書面資料審查50%(包括展出、獲獎、優良事蹟及作品集等)、口試50%

甄選程序：由本系進行申請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口試作業，並由系所務會議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名單。

第三條 錄取之學生即具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期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預研究生依選課辦法第四條比照碩士班學生規定，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學分數不得高於十二學分。

第四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參加本校碩士班各種入學管道方式之一，經錄取後始正式成為碩士班研究生。

第五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得於入學碩士班第一學期註冊後，依學校規定時間申請抵免研究所畢業學分，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成績達六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大學部9學分)，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為碩士班研究生後，修業滿一年且畢業學分全部修習完成者，得於每學期註冊繳費截止日前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八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